

## 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由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購買。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高達截至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10%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才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任何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表時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會導致出現變動；或

## 包 銷

(v) 違反任何認股權證(定義見包銷協議)，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聯席賬簿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沙士及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或交通受阻或延誤，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配售或根據配售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會導致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礙)；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iv)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實現；或

## 包 銷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發出的有效要求；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嚴重受阻，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1)已經、將會或預期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作為現有股東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預期可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3)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

### 承 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及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i)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我們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利(包括增設或訂

## 包 銷

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ii)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該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利(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i)及(ii)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公佈訂立或進行(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見；及

- (b) 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彼等作為上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i)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其於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ii)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鑒於包銷商同意訂立包銷協議：—

- (i) 韓文前先生、Successful Pot及Long Sunny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載於上文第(a)段的承諾；
- (ii) Sequedge Finance及Sequedge Capital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首六個月期間作出載於上文第(a)段的承諾(惟根據配售提呈銷售股份除外)；

## 包 銷

- (iii) 各投資者(Gain Kong除外)已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於包銷協議日期起開始至有關時間屆滿止期間作出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投資者的投資—不出售承諾」一節所載上文第(a)段作出的承諾；及
- (iv) United Energy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載於上文第(a)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類別是否為已上市)，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同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不論類別是否為已上市)，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向；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回。

##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授予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佣金，將由我們及售股股東就根據配售發售及出售的配售股份各自應付。大和資本市場將收取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及保薦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按照配售價2.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間數)，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1.7百萬港元，惟就包銷佣金及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我們及售股股東就根據配售發售及出售的配售股份各自應付。

力眾同意承擔我們就申請上市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惟配售新股份應佔部分除外，及不包括配售及與配售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如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及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已同意代表力眾支付該筆款項，並於上市時將力眾欠付我們的餘下尚未償還貸款抵銷。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大和資本市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我們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我們將就此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